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自 2014年4月21日起，对通过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和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519061）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和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优惠费率：

1、国泰君安证券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费率执行。

2、申银万国证券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5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和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和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费率执行。

4、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光大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含手机上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措施。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含手机上网）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次优惠活动，业务办理以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和长量基金的基金费率优惠业务规则与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海通证券客服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2、长江证券网站：www.95579.com

长江证券客服电话：95579

3、中信建投证券网站：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108

4、光大证券网址：www.ebscn.com

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25

5、信达证券网站：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客服电话：400-800-8899

6、国泰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

国泰君安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666

7、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ywg.com

申银万国证券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8、长城证券网站：www.cgws.com

长城证券客服电话：4006666888

9、长量基金网站：www.erichfund.com

长量基金客服电话：400-089-1289

10、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此次基金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3、以上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场外模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和长量基金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4月21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519061）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优惠活动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15:00。

三、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4、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5、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联系咨询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4月21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519061）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银行通过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4年4月21日起（本次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费率优惠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享受6折优惠。上述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银行基金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或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boc.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4月21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海富通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519061）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优惠活动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15:00。

三、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4、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5、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联系咨询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4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A	海富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61	5190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网上直销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最高金额为99,999,900元，且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场内单笔赎回最高为99,999,99份，且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365天以下	0.1%
	365天（含）以上	0
C类基金份额	30天以下	0.1%
	30天（含）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特别提示：由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海富通精选或弓混合时，如果投资者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含）到1000万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海富通精选或弓混合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本基金转出赎回费全额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3个月的10000份海富通纯债债券A转换到海富通精选或弓混合基金，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纯债债券A和海富通精选或弓混合基金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50元，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1-0%）/(1+1.2%)+0]/1.050=10351.97份

F=B×C×D=10000×1.100×0 %=0.00元

J=[B×C×(1-D)/(1+H)]×H

=[10000×1.100×（1-0%）/(1+1.2%)]×1.2%=130.43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0元赎回费和130.43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351.97份海富通精选或弓混合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小盘股票”）、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股票”）、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海富通精选或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精选或弓混合”）、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含A级和B级）、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和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

提示：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只开通单向转换（只能转入，不能转出），仅在直销中心开通涉及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的基金转换业务。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场外销售渠道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人申请不受转换人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的，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换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3月7日《证券日报》上的《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7日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远方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6,19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9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投资设立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6,19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林映玲。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一）该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报发改委核准，因此，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本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以及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勒泰能源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本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以及阿勒泰能源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协议概况

近日，阿勒泰能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在阿勒泰市签署《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合作共赢及共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计划开发49.5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4.4亿元，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进行投资。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

市长：木拉提·卡开。

办公地址：阿勒泰市团结二路26号。

本公司、新疆能源公司和阿勒泰能源公司均与阿勒泰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3年度，本公司与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署《阿勒泰市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协议书》，计划分十个年度投资建设开发500MW光伏发电项目；新疆能源公司、阿勒泰能源公司与阿勒泰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阿勒泰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粤水电阿勒泰市风电项目。

2.项目规模：49.5MW风力发电。

3.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4.4亿元，全部由本公司自筹。

4.在2015年阿勒泰市人民政府优先考虑阿勒泰能源公司风电项目的开发指标及项目核准。

5.阿勒泰能源公司在该协议生效后，年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项目前期各项审批、项目核准等工作，并实现开工建设，完成投资至少2亿元，并于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并网发电。

（二）违约责任

1.阿勒泰能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阿勒泰能源公司依法取得项目后，因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原因造成该协议无法履行，阿勒泰市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双方在该协议履行中如有违约行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到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三）该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协议的签署将不会对本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以及阿勒泰能源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协议履行不影响本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以及阿勒泰能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以及阿勒泰能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六、其他相关说明

阿勒泰能源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进行完整的信息披露，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2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若公司如期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30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 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4年5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

3.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2所述情形，但公司在2014年5月5日（含2014年5月5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2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4年 7月5日前仍无法完成201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7月7日起复牌，同时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4所述情形，但在2014年7月7日（含2014年7月7日）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6.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4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4年9月7日前仍无法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9月9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7.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4年9月9日（含2014年9月9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8.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日继续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

9.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因对公司历史情况并不了解，为了促成公司定期报告的如期、如实披露，公司现任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就以公司函的形式向各子公司下发了《2013 年报、2014 年一季报披露工作倒排时间表》（公司函2013【022】号），倒排时间表中对子公司相关责任做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后公司董事会也多次要求子公司如实、严谨的编制相关定期报告。公司证券部亦于2014年3月26日向各子公司下发了《关于积极配合2013 年报、2014 年一季报披露工作的函》（证券部工作函2014【001】号），要求各子公司规划、布置、落实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2013 年年报、2014 年一季报的披露工作能够按时、合规、高质量的完成。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14年3月25日起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审计，期间发现多家子公司财务报告中对部分关键科目的处理缺乏依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日向各子公司下发了《关于责成相关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函》（公司函2014【006】），要求各子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前将已定稿、并由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3年财务报告及支持财务报告的相关文件报公司财务部；于2014年4月11日前将审计机构要求的材料报审计机构，并抄送公司财务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财务部及审计机构并未收齐子公司报送的上述材料。

因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产生巨大影响，基于审慎原则，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拟责成公司财务部及中介机构对子公司账目进行深入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繁重、进程不可控，公司董事会预测公司可能无法在2014年5月1日前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解决方案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公司现阶段治理结构有待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定期报告如期、如实披露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与相关方沟通，力争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早选聘董事长和总经理，并由新任董事长签发公司定期报告。

（二）与相关当事人沟通

据子公司介绍，很多了解历史账目及客观事实的当事人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将尽力督促相关当事人配合工作，必要时会提请监管机构介入。

（三）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请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就子公司账务处理的严谨性、客观性提供专业性意见及核查方面的支持。

四、 披露时间安排

鉴于公司现阶段管理、经营困难重重及上述解决方案在实施中的不可控性，公司决定延期至2014 年6 月30 日前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时间待定。若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前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于定期报告披露当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尽管公司计划争取在2014年6月30日前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且直至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仍然无法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而被终止上市的可能。

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2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7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可能无法在2014年5月1日前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7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可能无法在2014年5月1日前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一季度报告。根据我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经申请，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